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53号

罪犯林铭泰，男，1995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铭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391.98万元给各被害人、被害单位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铭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219.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万元，责令退赔391.98万元。已履行130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13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82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13.47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复函：被执行人执行款项中退赔被害人13000元已执行到位，剩余款项均未执行到位；经法院查控系统查控，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铭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铭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